

二〇〇三年度校舍分配工作接受申請

教育統籌局（教統局）今日（四月八日）邀請符合條件的辦學團體，就二〇〇三年度校舍分配工作內共十所中學及屋邨幼稚園校舍提交辦學申請。

教統局發言人表示：「在這批校舍中，兩所位於元朗的校舍是供開辦直接資助或資助中學之用；另外四所分別位於深水埗、西貢、南區及元朗的校舍則可作相同用途或開辦直接資助高中學校。」

「其餘四所校舍全屬屋邨幼稚園，當中三所位於九龍城，另一所位於荃灣。」

申請校舍的辦學團體須符合下列條件：

- (1) 按《公司條例》註冊成立，而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已包括分配校舍所需的全部標準條款，或按其他條例註冊成立，而教統局常任秘書長在審閱該團體的章程後，認為可獲考慮分配校舍；以及
- (2) 必須為認可的慈善機構或屬公共性質的信託機構，並根據稅務條例第 88 條獲豁免繳稅。

各項申請均會由校舍分配委員會甄選，其成員包括政府人員及熟悉香港教育制度的非政府人員。

在分配校舍時，校舍分配委員會將詳細考慮申辦團體的辦學計劃書，包括擬辦新校的抱負及使命、管理及組織、教與學、校風及向學生提供的支援、表現指標，以及自我評估指標等。對於現有營辦學校的辦學團體，校舍分配委員會亦會考慮其辦學記錄。

申辦團體若獲得分配校舍，須與政府訂立服務合約。服務合約會載述雙方須履行的責任及遵守的條件，包括由申辦團體承諾：

- (1) 提供辦學計劃書擬訂的教育服務；
- (2) 成立校董會，管理新學校；
- (3) 安排校董會與政府訂立服務合約和租約；
- (4) 確保校董會按照辦學計劃書訂明的標準維持滿意的辦學水平；以及
- (5) 須在上課時間以外開放校舍及設施給社區人士使用；而校方可按教統局最新發出的通告內訂定的收費標準收取費用(適用於資助及直接資助學校)。

由二〇〇三年四月八日起，申辦團體可向教統局基礎建設及研究支援分部索取，或從教統局網頁(<http://www.emb.gov.hk/school/allocation>)下載申請表格。基礎建設及研究支援分部的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二一三號胡忠大廈十四樓一四二七室。

申辦團體亦需擬備一份不超過十頁(連同所有附件)的辦學計劃書及不超過三頁的摘要。現有營辦學校的辦學團體，可以引用現時營辦的學校為例子，以支持其辦學申請。

有意申請辦學的團體，須於二〇〇三年六月二日或之前向基礎建設及研究支援分部遞交一份申請表格、符合申請條件的證明文件，以及十五份辦學計劃書連摘要。

如有查詢，可致電 2892 5436 或 2892 6391。

完

二〇〇三年四月八日(星期二)